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选聘（包括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审计业务分为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下称年报审计，审计范围包括所有合并报表企业）业务和专项审计业务。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称审计业务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年报审计和执行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责组织、管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

第二章 职责和权限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需由业务部门提出审计需求，审计监察部门拟定选聘方案，经批准后组织选聘。公司不得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五条 业务部门的职责和权限

（一）提出审计服务需求，内容包括：

- 1、审计服务事项；
- 2、审计的目的；

- 3、服务期间;
- 4、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
- 5、审计报价;
- 6、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业务部门应当在审计服务开始前20日提出审计需求。

(二)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做出评价。

第六条 财务部门的职责和权限

(一) 拟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制度, 并负责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

(二) 提出公司年报审计业务需求。

(三) 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 审计监察部门的职责和权限

(一) 根据业务部门提出的审计业务需求, 初步拟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候选名单。

(二) 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格、资质、执业质量、诚信记录以及相关事项的尽职调查。

(三) 拟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方案, 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

(四) 根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选聘方案, 按照本制度规定的选聘程序, 负责组织选聘工作。

(五) 负责专项审计的选聘工作, 并将选聘结果提交公司领导审定。

(六)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领导审批意见, 负责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七) 收集、汇总相关部门对执行年报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评价意见, 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 收集、汇总相关部门对执行专项审

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评价意见，并建立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评价档案。

（八）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

第八条 党委纪委会部门的职责和权限

（一）参与、跟踪选聘工作。

（二）负责处理选聘工作的投诉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

（一）审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制度。

（二）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资质、执业质量、诚信记录以及相关事项进行审查。

（三）决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方案，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确定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提请董事会审议。

（五）负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价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

（一）审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制度。

（二）审议聘请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审议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评价意见。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

（一）批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制度。

（二）批准聘请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二条 应聘会计师事务所（含从事专项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职责和权限

（一）按要求提供本单位有关资质文件。

（二）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完成审计工作，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三）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和证券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诚信、勤勉、保密义务。

（四）不得持有公司股票。

（五）参与审计工作的知情人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提供便利。

（六）配合公司接受相关部门的专项调查以及其它事项。

第三章 选聘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选聘从事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可采用公开选聘、邀请选聘方式：

（一）公开选聘，指审计委员会邀请具备规定资质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公开竞聘的方式。一次选聘1家会计师事务所的，参与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数量应在3家以上；单笔审计费用在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当采取公开选聘方式。

（二）邀请选聘，指审计委员会邀请3家（含3家）以上具备规定资质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的方式。

第十四条 选聘从事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除单笔审计费用在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应采取公开选聘外，一般采用邀请选聘和单一选聘方式。

单一选聘，指审计监察部门邀请1家具备规定资质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在只有1家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供选择或审计费用

预计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可采取单一选聘方式。

第十五条 采取公开选聘和邀请选聘方式的，按照公司有关招投标管理制度履行选聘程序；采取单一选聘方式的，由审计监察部门联合业务部门组成选聘小组，组织选聘工作。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和执业质量要求

第十六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并具有相关执业资格。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 （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近三年没有受到财政、证券监督、注册会计师协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 （六）上年度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检。
- （七）证券监督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选聘从事公司年报审计、再融资财务审计以及公司股权处置、资产收购等重大重组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除具备第十六条规定外，需同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第五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规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

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司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十个工作日前，向深圳证监局书面报备，报备内容包括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相关资料，以及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和调查纪录等。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书面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将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

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六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干预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选聘从事公司各类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六条 参与应聘公司各类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负责人和审计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和财务部门负责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不得参与应聘。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离职后，三年内不得执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任职。

第七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八条 从事公司各类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下列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年报审计）、审计监察部门可以提请公司领导（专项审计）对其作出解聘处理，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的违约经济损失由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并视情节严重情况通报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追究相应责任：

- （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
- （二）未履行诚信、勤勉、保密义务。

（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为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提供便利。

（四）未能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完成审计工作，审计报告不符合执业规范要求、存在明显质量问题。

（五）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回避制度。

第二十九条 参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公司相关人员，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公司按照有关廉政制度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公司选聘执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专项审计、评估业务等中介服务机构，参照本制度履行有关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实施后，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变动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